

# 爷爷生前立遗嘱未留遗产给孙女

## 11岁孙女诉请法院,要求重新分割遗产遭驳回

余老伯生前留下遗嘱,将所有遗产都留给女儿。但在余老伯去世后,孙女小余却将姑姑、叔叔等人诉至法院,要求重新分割遗产,理由是爷爷的遗嘱违反了民法典规定的“必留份制度”。近日,上海二中院对该案作出判决。

### 孙女诉请主张爷爷遗嘱无效

余老伯和妻子王阿婆共有两子一女,大儿子英年早逝,留下一女小余。2022年5月,余老伯亡故。葬礼上,其女儿出示了父亲的遗嘱。原来,余老伯曾于2018年1月立下自书遗嘱,写明:本人已年老体衰,在世的时间不会太长了,一个儿子已走

在我前头,现在老年生活主要由女儿照顾,因此决定将我包括房屋在内的所有财产给女儿继承。该遗嘱由余老伯书写并签名,注明年、月、日。王阿婆也认可遗嘱的真实性。

对此,大儿媳并不认可,认为自己的女儿作为代位继承人可以依法代位继承余老伯的遗产。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小余年仅11岁,没有生活来源,也没有劳动能力,符合该条法律规定,而余老伯的遗嘱没有为小余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其遗嘱应当无效。于是,小余将姑姑、叔叔等人诉至法院,要求按照法定继承分割遗产。

### 二审改判驳回孙女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房屋是被继承人余老伯和王阿婆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1/2的产权份额应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进行分割。余老伯去世后,其第一顺位继承人为父母、妻子、子女,子女已经死亡的,则由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余老伯的继承人即为王阿婆及其女儿和小儿子以及孙女小余四人。在无遗嘱的情况下,应当在上述四位继承人范围内均分。但余老伯立有自书遗嘱,根据遗嘱内容,该部分应由其女儿继承,但遗嘱没有为孙女小余保留必要份额,故一审法院对继承份额进行了调整。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认为,代位继承是法定继承的组成部分,遗嘱继承中不适用代位继承。本案中,余老伯生前立有有效遗嘱,应当按照其遗嘱处理余老伯遗产中的案涉房屋产权份额,由遗嘱继承人即余老伯的女儿继承,故本案并未发生代位继承。从继承人资格角度考虑,代位继承人代替的是已去世继承人的地位,而遗产分配时的“必留份制度”一般考虑的是继承人的情况,而非代位继承人的情况,不因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而适用“必留份制度”,故本案不能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综上,二中院改判按照余老伯的遗嘱分割遗产,驳回小余的诉讼请求。

通讯员 王款 见习记者 陈佳琳

## 夜幕下非法捕捞行为被无人机“尽收眼底”

# “飞手”辅警成辅助巡逻打击“关键先生”

夜幕下寂静无声,两个神秘黑影正在河道上撒网捕捞,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然而,200米外的高空上,正有一双“眼睛”盯着他们。“行动!”随着一声喝令,民警一拥而上将两人抓获。这是一次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现场抓捕,天上那双“眼睛”,是一架警用无人机。无人机背后的专业“飞手”,是浦东公安分局水上治安派出所辅警瞿威城。

2021年初,适逢“长江禁渔”集中打击攻坚整治期,瞿威城刚开始辅助民警开展巡逻打击工作,便遇上了难题——浦东新区水网密布,纵横交错,随处可见2米多高的芦苇荡,这为不法分子提供了绝佳的掩护。不同于地面道路的灯光条件,也导致抓捕行动中,警方往往处于“敌暗我明”的状态。

瞿威城平时有飞无人机的爱好,他突发奇想:这不就是一双空中的“鹰眼”吗?他立即着手尝试,经常在下班后,带着自己心爱的无人机到周边的水域练手。第一次实操的机会也很快到来。去年8月10日晚,派出所提前掌握了不法分子的行动线索,瞿威城自告奋勇提出用无人机辅助锁定目标行踪,所内研判分析后决定采纳瞿威城的提议。在这双空中“眼睛”的帮助下,两名犯罪嫌疑人迅速落网,无人机也成了本次行动的“关键先生”。

恰逢市局相关单位组织公安系统无人机爱好者开展专业培训,瞿威城被推荐入选,于2023年9月获得了B2警用驾驶证,成了一名专业“飞手”,开始了常态化飞行任务。自那以后,瞿威城除了巡逻打击行动,还在日常开展

水域巡护工作,至今已先后执行飞行任务40余次,飞行时间80小时,飞行距离200公里。

今年3月,瞿威城心心念念的警用无人机配备到位——它具有更稳定的抗风能力和红外夜视功能,对隐藏在漆黑夜色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也能一览无余。

3月8日22时,拱极东路通源东路口附近的河道里,犯罪嫌疑人曹某某和岳某两人正悄无声息地载着当晚的“渔获”回到窝点。他们并不知道,此时他们看似与黑夜融于一体的身影在瞿威城的眼前,就如感光胶片上的亮点那样明显。“他们在向东移动。”根据瞿威城提供的撤退路线,民警们守株待兔等到了“自投罗网”的两名犯罪嫌疑人。

本报记者 杨洁

“真没想到,自行车这么快就找回来了,感谢你们。”案发后仅三天,被盗财物发还现场,陈先生激动地对办案民警说。

去年下半年,居住于崇明长兴岛的陈先生花了2999元购入一辆某品牌崭新的越野自行车。他平日里十分爱惜新车,生怕车被偷走,每次上下班还会专门将车上的坐垫拆下来。但在今年4月7日傍晚,陈先生下班时,发现停在单位楼下的自行车不见了,寻找无果后,陈先生报警。崇明公安分局长兴派出所民警根据陈先生提供的信息,立即通过公共视频展开调查,发现一穿某企业工作服,戴白口罩和安全帽的男子,趁四下无人,推走了与陈先生描述一致的自行车。根据线索,民警通过两天走访排摸、筛查、核实等工作,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并将其成功抓获,在其租住处找到了被盗自行车。

经讯问,李某如实交代了于案发当日15时许,发现停放在单位楼下一辆未上锁的自行车,萌生盗窃之念。见无人发现,他迅速骑车离开。因该自行车没有坐垫,他用一路滑行加推行交替的方式,先把车藏在自己宿舍楼里,购买了自行车坐垫后,将它骑回了家。

目前,李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记者 解敏

## 每天拆坐垫,单车仍然被盗 案发仅三天,民警寻回失物

# 地铁站台同时抢跑冲门 相撞摔倒骨折谁担责?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近日审结了一起地铁站台抢跑撞人纠纷案,两人同时抢跑冲门意外相撞致其中一人摔倒,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

某日上午,李某与王某各自从地铁17号线下车,打算换乘不远处的2号线。此时,2号线的关门警示灯开始闪烁,提示车门即将关闭。见此,两人都开始奔跑。在即将到达车门门前时,两人发生了身体碰撞,导致王某站立不稳摔倒在地。最终,李某未能赶上地铁,

他和其他乘客将王某扶到站内的座椅上休息。地铁工作人员拨打120并协助将王某送医急救。经诊断,王某股骨颈骨折、肱骨上端骨折。不久,王某诉至上铁法院,请求判决李某赔偿医疗费等损失共计人民币333763.65元,并要求地铁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李某辩称,王某的摔倒与自己无关,不同意全部诉讼请求;地铁公司辩称,已对王某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不同意全部诉讼请求。

上铁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与王某违反

《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同时在地铁换乘站台通道奔跑抢门,因发生身体接触导致王某摔倒受伤,双方均有过错。因此,结合本案情况,法院认定对于王某受到的损害,李某、王某应分别承担50%的责任。被告地铁公司已经尽到了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地铁公司承担补充责任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法院判决李某赔偿王某各项损失总计119657.66元。

通讯员 黄诗原 傅博煦 见习记者 陈佳琳

## 家和家事

# 草稿当遗嘱,继母欲继承全部遗产

俞女士刚为父亲办理完后事,继母商某就找来,称其有一份俞父遗嘱,按这份遗嘱,她可继承俞女士亲生父母留下来的房产一半份额。

俞先生与邵女士婚后生下俞女士。2000年8月,夫妇俩在沪购置了一套商品房,登记在俞先生一人名下。2002年3月,邵女士过世。不久,71岁的俞先生与50多岁的商某跳舞时相识。2009年7月,两人登记结婚。2021年8月,俞先生瘫痪在床,生活不能自理。后有一段时间,商某干脆置住院的俞先生于不顾。俞女士边工作边照顾父亲,身心俱疲。2022年8月13日,商某突然又出现在医院,对俞先生热情起来,但等俞女士回到医院,商某已不见踪影。病友赵先生告诉俞女士,商某让俞先生写了一份材料,就匆匆走了。2022年10月5日,俞先生过世,俞女士一个人料理了后事,商某未参加葬礼。2022年11月,商某以“遗嘱继承”为由,将俞女士起诉到法院,要求继承遗产。

俞女士带着诉讼材料找到我们咨询,商某提交的所谓“遗嘱”的内容是:“我今年90多岁了,我和我的前妻共有一套802号房屋。我的后妻商某对我关怀备至,故将我应得的份额全部归我的后妻商某所有。”遗嘱上有俞先生签字。经俞女士辨认,该遗嘱部分内容是父亲书写;还有多处修改,不是父亲所写。经认真研究诉讼材料,并向俞女士了解详细情况,我们认为:首先,这份所谓的遗嘱不属于自书遗嘱,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对自书遗嘱的形式要件进行了明确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本案中,商某提交所谓的遗嘱,虽有俞先生签名,但通篇并非全部由其亲笔书写完成,有多处修改痕迹。故这份文字材料并非法律意义上的自书遗嘱,只能算作遗嘱草稿。遗嘱草稿不是遗嘱,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其次,若本案按照法定继承,商某虽与俞先生是夫妻关系,但

自从俞先生患病,商某即不再对俞先生照顾,按照法律关于“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的规定,商某应该不分或者少分遗产。最后,本案的关键是如何找到充分证据,证明商某提交的所谓遗嘱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遗嘱。

后俞女士聘请我们推荐的律师为其代理人,依法应诉。在律师提示下,俞女士找到赵先生,对方愿出庭为俞女士作证。按其证言,2022年8月13日,商某看到俞女士外出后,要求俞先生写遗嘱。俞先生写了一张草稿,让商某修改。商某修改后,俞先生让商某先回去,等考虑好再确定。律师依法向法庭陈述了代理意见,认为商某提交的所谓遗嘱多处修改,未最后定稿,只是草稿,不能作为遗嘱处理。律师的意见被法庭采纳,法院经审理认为,遗嘱草稿不是遗嘱,原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民法典对遗嘱形式的规定,本案应按照

法定继承处理。鉴于双方均认可系争房屋价值为700万元,该房产为俞先生与邵女士的夫妻共有财产,在继承时先析出一半份额,属于邵女士的遗产。属于俞先生的份额,再由俞女士和商某继承,判决系争房产由俞女士继承,俞女士支付商某折价款100余万元。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021-61439858